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4年10月)

##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7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 二、会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18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三、与会人员：

（一）截至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会议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 四、主持人：董事长宋广菊女士

#### 五、会议议程：

9:00 股东签到

9:30 会议正式开始

- (一) 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 (二) 审议议案（特别决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三) 投票表决和计票
- (四) 与股东交流公司情况
- (五) 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各位股东：

为有效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调整负债结构，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
- 2、**发行方式：**一次或多次发行。
- 3、**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项目投资建设、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 4、**授权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处理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融资工具品种，以及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

(2) 根据公司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或）修订每次实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数量、金额、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承销安排、还本付息安排等以

及相关信息披露等与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3) 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4)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市场变化情况对每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5) 具体处理与公司每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申请、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6) 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7)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